

|法|学|实|验|课|程|系|列|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实验教程

尹丽华 严本道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25.201/16

2008

湖北省教学研究项目

刑事诉讼法学实验教程

尹丽华 严本道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实验教程/尹丽华,严本道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5

(法学实验课程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13754 - 3

I. 刑… II. ①尹… ②严… III. 刑事诉讼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3130 号

书 名: 刑事诉讼法学实验教程

著作责任者: 尹丽华 严本道 著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3754 - 3/D · 205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A5 10.625 印张 306 千字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3.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序 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法治建设的加强,高等法学教育正经历着深刻变革。如何培养综合素质高、实践能力强的法律人才,怎样提高培养效率,是摆在法学教育面前的重大课题。为此,我们认为,根据我国法学教育的现实情况、借鉴国外法律人才培养的有益经验、结合我校法学教学的实际,转变人才培养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验教学,是法学教育的发展方向。

为了加强法学实验教学,我校成立了法学实验教学中心,整合了法学实验教学资源,初步形成了法学实验教学体系,制定了法学实验教学的管理制度。教材是进行教学活动的基础条件,为了有效开展法学实验教学,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教材。

培养学生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创新能力、法律职业素养和技能是该套教材的宗旨,弥补现有教学主要以部门法知识为课程教学内容的不足、注重以法的运行过程为背景来培养学生的职业技能是这套教材的基本追求。在这套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以项目为教学单元、结合现有的法学实验教学方式,并充分考虑现代教育技术在法学实验教学中的作用,来组织每一本教材的编写体系。

该套教材由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素养、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和较高的法学实验教学水平的本校教师担纲编写。

由于对法学实验教学的认识有待深入,加之没有法学实验教材的先例可循,亦无相关编写经验,该套教材肯定存在着许多问题和

不足,希望广大读者多提修改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提升对法学实验教学理念的认识,进而不断完善此教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学实验教学中心

《刑事诉讼法学实验教程》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现代社会对法学人才培养的需要,结合刑事诉讼法学实践性、应用性较强这一法学学科的特点,在理论教学的基础上,通过实验教学的新形式,培养和提高学生的理论分析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实际操作能力和综合运用法律的能力,使其不仅掌握好基本的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知识,同时兼具一定的实践经验。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刑事诉讼法学实验教程。

本教程的结构及内容包括绪论、侦查部分、公诉部分、律师辩护与代理部分、审判部分及模拟法庭部分,也即以刑事诉讼中的主要阶段及主要诉讼主体的活动为主线,共设计有三十余个实验项目,在每一项目下分别阐明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实验要求、实验素材与环节、步骤等项内容,有些部分并配有相应的范例。试图通过这一创新性的实验教材为学生们进行自主实验和引导性的实验提供方法与技巧,并希望通过这些项目与环节的具体实验活动达到学以致用,理论和实践紧密结合的目的。

由于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尚未见法学类实验教材的出版,以致对于本书结构的设计,内容的选取等方面都缺少可供参照的先例,给我们带来创作上的困惑与难题。无疑我们这样的写作风格会存在一些不足,不过我们愿意作为引玉之砖,呈现在法学同行和学生面前接受大家检验与批评,以期获得宝贵的修改建议,作为我们教学改革的动力,完善刑事诉讼法学的实验教学及其教材。

本教程的部分实验素材选自公开出版的教材与书籍中的案例,以及实践部门提供的案例,在此诚表谢意!

本书由尹丽华、严本道合著,并共同进行本书的统稿与定稿。写作具体分工为尹丽华负责绪论、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和第五部分;严本道负责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

作 者

2007 年 4 月

目 录

绪论 / 1

一、刑事诉讼法学实验教学的目的与意义 / 1

二、刑事诉讼法学实验教学的基本方法 / 3

三、刑事诉讼法学实验课程的成绩评定 / 6

第一部分 刑事侦查 / 8

实验项目一:受理案件 / 11

实验项目二:现场勘查 / 17

实验项目三:调查询问 / 20

实验项目四:讯问犯罪嫌疑人 / 26

实验项目五:搜查与扣押 / 37

实验项目六:辨认 / 43

实验项目七:技术侦查措施 / 48

实验项目八:侦查文书的制作 / 53

第二部分 刑事公诉 / 78

实验项目一:阅卷及阅卷笔录制作 / 80

2 刑事诉讼法学实验教程

实验项目二:讯问犯罪嫌疑人	/ 99
实验项目三:调查核实证据	/ 103
实验项目四:起诉标准的判定	/ 108
实验项目五:补充侦查	/ 112
实验项目六:制作《起诉书》与 《不起诉决定书》	/ 116
实验项目七:庭前准备	/ 128
第三部分 律师辩护与代理	/ 138
实验项目一:律师接受委托	/ 139
实验项目二:侦查阶段为犯罪嫌疑人 提供法律帮助	/ 145
实验项目三:审查起诉阶段为犯罪 嫌疑人辩护	/ 152
实验项目四:担任公诉案件一审辩护人	/ 169
实验项目五:担任自诉案件代理人	/ 180
实验项目六:担任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的代理人	/ 185
实验项目七:辩护词与代理词的制作	/ 190
第四部分 法庭审判	/ 197
实验项目一:法官庭前审查	/ 199
实验项目二:法官主持庭审	/ 204
实验项目三:公诉人法庭辩论	/ 211
实验项目四:辩护人法庭辩论	/ 222
实验项目五:判决书、裁定书的制作	/ 229
第五部分 模拟法庭	/ 272
实验项目一:公诉组的任务与程序	/ 276
实验项目二:审判组的任务与程序	/ 283
实验项目三:辩护与代理组的任务与程序	/ 287
实验项目四:综合组的任务与程序	/ 291

绪 论

一、刑事诉讼法学实验教学的目的与意义

我国改革开放近三十年,法学教育取得了重大的发展。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我国设有法学本科专业的高等院校尚不足二百所,而在十年左右的时间里就已发展到六百余所。迅猛发展的法学教育促使我们不得不思考法学教育的走向,并转变传统法学教育的教学模式。为顺应社会需求,高等法学教育人才的培养目标应当体现法律职业的实际需要,培养具有综合法律职业能力的应用型专门人才,而不再是纯理论型人才。因此法科大学生不仅要掌握基本的法律概念和理论知识,更应当具备法律分析等基本技能和素质。刑事诉讼法学是大学本科教学中实践性与应用性较强的学科,由此决定了该学科教学应当按照人才所需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等进行科学的设计,以实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上的整体优化。

我们认为,高等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除了应重视理论知识的教育,更应重视其法律实践能力的培养,因此,我校在开设法学必修课作为理论课程教育的基础之上,还开设有相应的法学实验实践课程。刑事诉讼法学实验课程,就是在学完《刑事诉讼法学》理论课之后所开设的多种法学实验课程之一,学校要求所有法学院的学生可以自由选择其中的一门或者多门法学实验实践课程。刑事诉讼法学实验课程是顺应新的教学改革目标而设立的一门法学实践课。它与传统的教学不同,在刑事诉讼法学的传统教学中,是以教师教授为主的一种教学方法,这种教学法往往重视理论知识的讲解而对学生能力培养关注不够,其缺陷是显而易见的。刑事诉讼法学实验

课程则是以学生为主体,以专业教师为指导型的一种教学形式。该课程的教学目的,是通过开展法律实验教学活动,着重培养学生的法律专业能力、法律方法能力和适应社会能力等综合能力,使学生毕业后能很快地适应法律职业工作。具体而言,法律专业能力是指从事法律职业活动所需的各种技能和知识,例如,较好的口头表达能力、雄辩能力、审讯能力、各种案件的调查能力、笔录记录能力、法律文书的写作能力及对案件的分析判断能力等。法律方法能力是指从事法律职业活动所应掌握的工作方法和学习方法的能力。例如,掌握拟制讯问提纲、会见提纲、举证质证提纲、审判提纲,以及如何认定证据、如何运用法律等实际能力。社会能力主要指从事法律职业活动所需的人际交往能力,刑事诉讼法学实验课程的教学,也应重在学生社会适应能力的培养,例如,通过刑事诉讼中的律师辩护业务和律师代理业务的实验,来培养学生与各种不同类型的人员打交道的实际能力,以增加社会阅历和经验。

对于刑事诉讼法学实验教学开展的重要意义,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其一,刑事诉讼法学综合实验课程的设置,可以更好地培养法律专业学生在刑事实体法和刑事诉讼法方面的职业能力。高等法律院校人才的培养目标已由单一的纯理论型人才向应用型人才转变,而许多法律职业需要具有刑事法方面的职业人才,因此,刑事法律方面的职业能力尤其是法律操作能力应当是高等法律院校大多数专业学生必备的能力。刑事诉讼法学实验课的开展正是为实现高等法学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而专门设置的,它可以通过刑事法律职业能力的专门培训,使学生很快地适应刑事侦查、刑事检察、刑事审判工作及培养作为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职业能力。其二,刑事诉讼法学综合实验课的开展,可以使法律院校的大学毕业生具备较强的社会竞争力。刑事诉讼法学综合实验教学和其他法律实验教学的共同开展,使高等法律院校形成特色教学,从而使其培养的人才具有较强的法律职业能力,面对日益困难

的就业压力,能够显示出较强的竞争实力。其三,刑事诉讼法学综合实验教学课程的开展,可以提高学生学习《刑事诉讼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刑事诉讼法学实验教学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它可以把抽象的刑事诉讼法学理论转化为具体的应用与操作,以弥补理论教学的不足。在传统的刑事诉讼法的理论教学中,教师更多地关注传授基础知识,而忽视学生综合运用的能力与操作实践能力,即便是现在在法学理论课的教学中,也注意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与运用,但是受教学内容和教学课时的局限,其实际能力的培养与训练也只是占理论教学中的极少部分。专门的刑事诉讼法的实验课程,则能够使学生系统、全面、具体地进行专业实务方面的完整训练,这既可以培养学生的法律技能,又能够激发学生在实验前和实验过程中学习《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兴趣,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刑事诉讼法学实验教学的基本方法

在法学课程体系中,刑事诉讼法学是实践性与应用性最强的学科之一,而在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教学中,往往存在重理论而轻实践、重知识的讲解而轻学生能力培养的缺陷。基于理论教学在学生能力培养方面的局限,刑事诉讼法学的实验实践课程在教学方法方面,与传统教学明显不同,实验课程应当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以能力训练为主题的原则,突出学生在实验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积极参与性,要求学生在实验中模拟各种诉讼角色,在诉讼流程的各个环节或者主要环节中得到充分的能力训练。

法学实验课的教学方法,具有灵活多样的特点,常见的实验方法有:案例讨论、辩论、审判观摩、模拟法庭、模拟谈判、合同拟制、法律诊所、法律文书制作、法律实际部门的实习等,此外利用网络技术和计算机模拟实验教学,更是一种独特的教学方式方法。刑事诉讼

法学的实验课程应当根据刑事诉讼法学所涉及的主要诉讼程序和诉讼主体,采取以培养能力训练为核心目标的有效方法。这些方法主要包括:

其一,组织案例讨论。在刑事诉讼法的理论教学环节中,虽然也会在其中穿插案例的讨论与分析,但是由于课时所限,通常无法深入和系统化。而在以培养学生实际运用能力为目的的实验教学内容安排方面,将会加强案例讨论的比重,以增强学生运用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其二,组织辩论。教师引导学生采取双方辩论、第三方裁决的方式来实际验证所学过的专业知识,这是对学生逻辑思维能力、快速反应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综合能力进行训练的有效方法。刑事诉讼通常由控、辩、审三方构成,因此,在设计实验项目时,可以结合刑事诉讼结构的特点,按照控、辩、审三方在刑事诉讼中的不同地位与职责,就某一具体案件,采用控辩双方对抗辩论,审判方主持并裁决的方式进行综合能力的训练。

其三,角色模拟。角色模拟教学法是情景教学中的一种方式,通过让学生模拟扮演各种角色,使其身临其境,并运用所学的知识分析、解决角色所面临的问题来达到教学目的。刑事诉讼活动由侦查、公诉、审判等主要诉讼阶段组成,在不同的诉讼阶段,参与诉讼活动的主体包括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律师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各诉讼主体的职责及权利义务有所不同,为培养学生从事刑事法律职业活动的各项技能,我们在实验教材中,设定了侦查、公诉、审判阶段及不同诉讼主体进行相应诉讼活动的实验项目。通过这些项目的实验,由学生分别扮演不同的角色,使其全面地领悟和体会各诉讼主体的职责,以及各诉讼主体进行诉讼活动的方法、程序和技能,这是对学生的综合能力进行实训和检验的主要方式。

其四,文书制作训练。在刑事诉讼程序的各阶段都不可缺少对

相应法律文书的制作,它们大多是诉讼证据和案卷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进行《刑事诉讼法》的实验实训过程,离不开对刑事诉讼法律文书进行写作训练环节。这一环节既能够使学生掌握比较常见的法律文书的格式和内容,也能够让学生掌握其写作的基本方法和技巧,并通过对制作的法律文书进行总结与讲评,可以发现学生在文书写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从而提高学生的实际写作能力。

其五,模拟法庭实验。在刑事诉讼法学的实验教学中,开展模拟法庭审判应当是主要的实验方法,在这项实验过程中,不仅参与角色众多,且涉及刑事庭审前控、辩、审三方及当事人的必要准备工作、整个审判过程的演示,而且还包括实体法知识、证据法知识和法律文书的写作等多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是对学生综合能力全面检验的重要方法。通过模拟法庭来再现法庭审判的场景,让学生扮演诉讼中的不同角色,能够较为直观地感受和领悟所涉及的诉讼程序及各诉讼主体的各自职责,锻炼学生的应变能力及掌握司法程序的技巧。通过模拟法庭实验活动,可以给学生提供独立分析思考和发挥创造性思维能力的空间,有利于全面提高综合素质。因此,开展模拟法庭实验是理论联系实际最直接的教学手段,与其他教学活动相比,具有实践性、公开性、知识性、综合性、表演性和观赏性等诸多特点,也是学生愿意积极参与的实验实践活动。为配合模拟法庭审判的开展,通常在组织模拟审判之前可以进行审判观摩,包括法庭现场的审判观摩和录像的审判观摩等。

其六,利用网络技术来拓展刑事诉讼法学的知识领域。将刑事诉讼法学的一些实验项目通过软件开发制成数据库或者其他电子形式,在实验教师的指导下,学生利用计算机,按照实验原理和实验项目所设定的步骤和要求,进行模拟刑事诉讼的程序与流程实验,或者由学生自主进行实验,并及时地将实验的结果反馈给指导教师,也是一种实验方法。这种实验方法具有信息量大、多人同时使用和反复使用的特点,可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同时这种方法也

具有信息及时反馈等优点,这是我们正在探索的一种新的刑事诉讼法学实验教学方法。

三、刑事诉讼法学实验课程的成绩评定

刑事诉讼法学的实验课程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为保证其教学质量,应当有一个评定学生参与实验课程的成绩体系,以保障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保证其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因此对学生在实验课中的成绩评定,是评价学生在实验环节中综合运用法律的实践能力是否得到提高的重要措施,也是评价刑事诉讼法学实验课程教学质量的重要一环。

我们认为,刑事诉讼法学实验课程的成绩评定,应当结合实验各环节进行全面考核,不能只是通过一次简单的实验活动,或者仅凭一份实验报告进行成绩评定。在成绩评定方面,可以分别设定几个方面的考察内容,按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及不及格分等级进行逐项评定,然后综合各方面的表现,给出综合成绩。

具体而言,对学生成绩评定的内容及标准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综合进行:

其一,参加实验的态度、仪表、举止和纪律。考查学生参加实验的态度是否认真、工作是否勤奋、严谨,是否具有很好的协作精神,其仪表、举止是否得当,是否遵守实验纪律,是否做到了不迟到、不旷课,是否爱护各种实验设施、设备和物品等。

其二,法律专业知识的掌握。参加刑事诉讼法学实验项目的学生应当了解和掌握《刑事诉讼法》和《刑法》专业知识,并熟悉其他相关法律学科的专业知识。这方面的考核标准,应当根据学生在参加实验环节中所涉及到的法律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进行评定。

其三,法律技能的运用。对此,可以考虑由以下几方面构成:
(1) 法律适用是否准确;说理是否透彻;证据的收集和运用是否符

合要求;是否具有综合分析和运用法律的能力。(2) 诉讼程序是否合法,操作是否规范。(3) 口头表达能力如何,其发问、讯问的能力如何。(4) 是否具有较强的辩论能力,辩论思路是否清晰、敏捷,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场应变能力等。

其四,法律文书和材料的制作。对学生制作各种法律文书的内容、规范程度及态度是否认真进行综合考核和评定。

第一部分 刑事侦查

刑事侦查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等具有侦查权的机关,为了查清案件事实、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而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所采取的有关强制性措施。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侦查中的专门性调查工作包括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与被害人、勘验与检查、搜查与扣押、查询与冻结存汇款、鉴定、通缉以及辨认等;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是指为保证侦查工作的顺利进行,侦查机关在必要时所采取的如强制搜查、强制扣押、强制检查等强制性方法,以及为防止犯罪嫌疑人逃跑、毁灭罪证、串供等而采取的限制或剥夺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如取保候审、拘留、逮捕等。

由于刑事侦查权的行使,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民合法权益,因此国家法律对行使侦查权的主体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安机关是刑事诉讼中的主要侦查机关,绝大部分案件的侦查工作都是由公安机关进行;人民检察院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某些犯罪等,也负有侦查职责。此外,依据《刑事诉讼法》第4条和第225条的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军队内部的保卫部门和监狱,它们在刑事诉讼中负责某些特殊案件的侦查。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侦查权。

侦查作为公诉案件的必经程序,是刑事诉讼的一个重要阶段,在整个刑事诉讼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现代司法中控制犯罪和保障人权被作为两大诉讼价值目标已获得共识,而在刑事侦查、起诉和审判三大诉讼阶段中,侦查程序对于刑事诉讼控制犯罪价值目标的实现更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刑事侦查过程中,侦查机关对可能